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海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海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陈毓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范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已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李海全简历

李海全,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中天日立光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特缆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全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9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创新"）,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中超创新9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持有中超创新5%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注册号:320282000329309

法定代表人:张乃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电线电缆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设计、技术转让、销售;紫砂陶艺术品的设计、销售;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超创新资产总计731.91万元,净资产731.91万元;负债总计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6.83万元;净利润26.83万元。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超创新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故注销此控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中超创新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6月30日停牌筹划与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或"乙方"）洽谈组建航空精铸公司,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外壳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共赢发展"的原则,双方决定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业化合作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于2015年10月19日经协商一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的,具有理工特色的,涵盖理、工、医、经、管、文、法等9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同时也是中国首批七所"211工程"、首批九所"985工程重点建设"院校之一。

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科研合作

（1）甲、乙双方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于2015年11月前在上海交大建立中超控股-上海交大联合技术研发中心,以提升我国航空领域精密铸造技术水平、实现产业化应用为目标,共同开展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和铝合金等高端精密铸件的技术开发。

（2）甲、乙双方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科研计划的项目申报指南,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开发的原则联合申报和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科研项目。其中,甲方主要承担中试和批产试制等任务,乙方主要承担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任务。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将成熟的精密铸造技术转让给甲方。

（4）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业化基地。在甲方具备精密铸造产业化基地的基本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独立承担的第三方委托开发的精密铸件科研生产任务优先委托甲方进行批量生产。

（5）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在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业务咨询。

（6）以上各类科技合作,包括联合承接项目、委托开发技术、成熟技术转让、产业化生产任务委托和科技咨询等,将通过相关合同对知识产权、开发费用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甲方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

（7）关于联合研究中心的成立方式及管理办法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人才培养

（1）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有针对性地为甲方组织课程,通过寒暑期短训班、工程硕士班等形式为甲方高层次科技与管理人才提供培养和培训。

（2）甲乙双方可有组织、有计划地邀请双方高级研究人员、资深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讲座和学术交流。

（3）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学生实习基地、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方式支持乙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乙方鼓励和支持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就业。

3、产业化合作

（1）为了加快上海交大现有精密铸造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精密铸造整体水平提升,双方商讨意见一致后积极推进合作,并计划于2015年12月前成立航空航天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精铸公司依托中超控股-上海交大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舰船、核电及其他高端精铸产品。

（2）精铸公司初步计划投资3.0亿元,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入股,上海交大拟以现有精密铸造知识产权技术入股。上海交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做好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使用或协议作价入股工作。相关细则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甲方主要负责牵头处理精铸公司成立的全部手续,并协助精铸公司进行资金的筹措、内部管理考核机制的建立、组织机构的设置、销售网络的建立及企业相关经营业务指导。

（4）乙方积极配合精铸公司的成立,并派驻相关人员参与精铸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协助精铸公司进行技术转化应用和市场的开发。

4、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合作项目的协议文本,由双方另行签订并组织实施。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合作研究或产业化合资公司,本协议即于2015年12月底终止;如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合作研究或产业化合资公司,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半年,双方对是否需要继续合作可再行商谈。

三、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升我国精密铸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先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协同创新,不断提升我国精密铸造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和上海交大将有效利用公司的资本、管理和营销优势,充分发挥上海交大在精密铸造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人才储备、信息渠道和科研成果高度集中的优势,围绕航空航天、核电和地面燃气轮机等领域高端精密铸件的研制及规模化生产。此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进军核电、军工等相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来源及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实施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及盈利风险:项目试点后,根据市场对项目的反应情况,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项目管理风险:项目试点成功,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管理水平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毓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毓女士在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范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邮政编码:214242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联系传真:0510-87698298

电子邮箱:zcft002471@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范涛先生的个人简历

范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9年10月生,本科学位。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1020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美邦01"、"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6日（由于2015年10月25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7.20元/张（含税）。

本次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凡在2015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美邦01

3、债券代码:112193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20%,每张每年派息额为7.20元（含税）。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

7、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3年10月25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0月25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6日

11、兑付日: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3美邦01"的票面利率为7.20%,每手"13美邦01"（面值1,000元）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10月26日

3、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0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美邦01"持有人。2015年10月23日买入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派发利息,2015年10月23日卖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派发利息。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全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邮政编码:201315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2、主承销商

全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876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

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8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68D）第3款-1"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10月15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1,518,904.11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8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50%（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5年10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6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0月16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发行的"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68D）第3款-1"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68D）第3款-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总额:3,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4.1%（年化）

6、收益起计日:2015年10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15日	6,000	15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3,000	3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4,000	4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8月6日	4,000	43.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5,000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000	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产品	3,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7月29日	3,000	6.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23日	5,000	2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22日	1,500	3.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4、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5、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专项自查报告详见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因上述专项自查报告中自查期限已不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需要延长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自查期限,因此,本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专项自查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与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本案"）,涉案金额10,000万元。

本案主要进展和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2月7日披露了石河子市公安机关对银亿房产涉嫌抽逃出资案立案侦查,因涉嫌刑事案件,本案需中止诉讼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披露了石河子市公安局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因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撤销前述抽逃出资案。

3、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4、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解除原告银亿房产与被告五洲星于2011年5月3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被告五洲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双倍返还给原告履约定金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相关公告编号:2012-030、2013-046、2013-049、2014-030、2015-036、2015-057）。

二、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银亿房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民终字第1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41800元,由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银亿房产预计在本月收到五洲星双倍返还的履约定金1亿元。

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民终字第17号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5日、9月01日、9月0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5-05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5-05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及其他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潜在标的公司处于本公司产业链下游,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相关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评估结果等事项尚待有关部门审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